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71,986	(151,514)
銷售成本		<u>(13,122)</u>	<u>(12,176)</u>
毛利／(損)		58,864	(163,6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331	60,62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9,809)	(22,106)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0	(766,93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66,333)	(171,247)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1	(253,376)	(1,202,060)
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3	(243,231)	10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4	(81)	(37,923)
商譽減值虧損	9	(79,825)	–
其他開支淨額		(67,048)	(27,711)
融資成本	4	(385,865)	(171,344)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淨額		(29,484)	8
<b>除稅前虧損</b>	5	<b>(1,835,793)</b>	<b>(1,735,344)</b>
所得稅開支	6	(1,945)	(4,173)
<b>本期間虧損</b>		<b>(1,837,738)</b>	<b>(1,739,517)</b>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92,305)	(1,758,247)
非控股權益		(245,433)	18,730
		<b>(1,837,738)</b>	<b>(1,739,517)</b>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港幣0.96元)	(港幣1.12元)
攤薄		(港幣0.96元)	(港幣1.12元)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u>(1,837,738)</u>	<u>(1,739,51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5,643)	(231,88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33,462	15,545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不回收)	<u>(198,053)</u>	<u>333,10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u>(330,234)</u>	<u>116,774</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2,167,972)</u></u>	<u><u>(1,622,743)</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76,639)	(1,578,302)
非控股權益	<u>(291,333)</u>	<u>(44,441)</u>
	<u><u>(2,167,972)</u></u>	<u><u>(1,622,74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09	6,133
商譽	9	580,849	660,6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7,609	365,061
無形資產		17,145	17,145
其他金融資產	10	1,404,894	1,602,94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317,585	480,063
預付款項及按金		6,054	10,2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716,445</u>	<u>3,142,243</u>
<b>流動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10	345,196	1,148,314
應收貸款	11	175,190	446,555
應收保理款項	13	44,837	308,52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459,237	383,2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545	173,661
應收賬款	14	76,565	73,76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13,722	23,5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841	157,3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984	222,143
流動資產總值		<u>1,520,117</u>	<u>2,937,07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6,603	17,6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130	159,576
計息借貸	16	2,543,772	1,340,756
可換股工具	17	207,745	1,347,922
租賃負債		11,527	–
應付稅項		24,659	25,719
流動負債總值		<u>3,195,436</u>	<u>2,891,58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675,319)</u>	<u>45,4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1,126</u>	<u>3,187,733</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16	30,000	58,000
租賃負債		7,161	–
遞延稅項負債		3,391	3,442
		<u>40,552</u>	<u>61,44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0,552</u>	<u>61,442</u>
<b>資產淨值</b>			
		<u>1,000,574</u>	<u>3,126,291</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682	15,682
儲備		603,644	2,441,028
		<u>622,326</u>	<u>2,456,710</u>
非控股權益		378,248	669,581
		<u>378,248</u>	<u>669,581</u>
權益總值		<u>1,000,574</u>	<u>3,126,29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港幣1,675,319,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45,49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收到多名貸方的要求函，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港幣784,000,000元及港幣429,000,000元的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另一名貸方的違約事件通知，保留其要求立即償還於未償還本金額約港幣777,000,000元的借貸的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收到一名額外貸方的違約事件及還款通知，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額約港幣719,000,000元的借貸連同應計利息。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收到上述貸方之一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要求高等法院將本公司清盤，理由是本公司無償債能力且無法償還債務。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公司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償債能力狀況。該等措施包括(i)就可能對本公司的股權注資與潛在戰略投資者磋商；(ii)與貸方及其他債權人磋商將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延期或展期；(iii)加快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及(iv)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收緊經營現金流出。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措施的實施仍在進行中。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董事採取的上述措施獲得成功有利的結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因此，未包括有關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1.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下列進展與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根據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追溯應用，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又有權指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時，即表示具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權益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承租人可採用權益方法(本集團已採納該方法)，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時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

####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經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已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權益方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如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一組租賃使用單一貼現率
- 計量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總資產增加	22,853
<b>負債</b>	
租賃負債及總負債增加	<u>24,098</u>
累計虧損增加	<u><u>1,245</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經審核)	32,296
減：有關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之承擔：	
—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	<u>(3,387)</u>
貼現前經營租賃負債	28,90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u>12.9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	<u><u>24,098</u></u>

## 新會計政策概要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已被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後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有關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出現變動、租賃期限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的合約之租期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連同（如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如合理確定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

在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時，本集團作出判斷。本集團考慮為其行使續期創造經濟激勵的所有相關因素。租賃開始日期後，如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行使續期選擇權的能力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 2.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分類之業務為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
- (b) 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分類之業務為從事提供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活動；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之業務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財務策劃及相關服務；
- (d) 提供融資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 (e) 證券及期貨買賣分類之業務為買賣證券及期貨投資；
- (f) 投資控股分類之業務為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進行控股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及
- (g) 企業融資顧問分類之業務為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相關活動。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孖展融資、保理及融資租賃活動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其審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及期貨 經紀、配售、 包銷及 孖展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理、 融資擔保及 融資租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證券及 期貨買賣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24,553	28,366	4,089	15,011	(33)	-	-	71,986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24,553	28,366	4,089	15,011	(33)	-	-	71,986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
收益總額								<u>71,986</u>
分類業績：	(4,786)	(1,008,229)	523	(238,527)	(37,986)	(52,643)	(1)	(1,341,649)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62
其他利息收入								46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4,03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2,721)
融資成本								<u>(385,865)</u>
除稅前虧損								<u>(1,835,79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及期貨 經紀、配售、 包銷及 孖展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理、 融資擔保及 融資租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證券及 期貨買賣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分類收益：</b>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50,035	41,838	12,745	27,263	(283,395)	-	-	(151,514)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50,035	41,838	12,745	27,263	(283,395)	-	-	(151,514)
<b>調整：</b>								
分類間銷售對銷								-
收益總額								<u>(151,514)</u>
<b>分類業績：</b>								
	(24,456)	10,175	(2,998)	(1,178,441)	(306,018)	(79,271)	(30)	(1,581,039)
<b>調整：</b>								
銀行利息收入								330
其他利息收入								18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52,84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6,153)
融資成本								<u>(171,344)</u>
除稅前虧損								<u>(1,735,344)</u>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43,620	(193,35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8,366	41,838
總計	<u>71,986</u>	<u>(151,514)</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之客戶地點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391,404
中國	602,562	683,855
總計	<u>993,966</u>	<u>1,059,233</u>

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獲分配至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期內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融資擔保服務佣金及費用；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保理利息收入；保險經紀收入；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以及企業融資顧問費。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益</b>		
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22,544	24,116
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	1,126	687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883	25,232
融資擔保服務佣金及費用	2,880	6,241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4,579	30,535
保理利息收入	907	5,062
保險經紀收入	4,089	12,745
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15,011	27,263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附註)	(33)	(283,395)
	<b>71,986</b>	<b>(151,514)</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362	330
其他利息收入	46	18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4,034	52,844
外匯差額淨額	-	463
其他	2,889	6,971
	<b>7,331</b>	<b>60,626</b>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1,403,000元)。

####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借貸之利息	275,979	67,791
可換股工具之利息	97,363	93,92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56	–
其他融資成本	10,967	9,624
	<u>385,865</u>	<u>171,344</u>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0,295	22,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31	570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開支	–	20,348
	<u>20,826</u>	<u>43,068</u>
折舊	6,825	2,324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開支(附註a)	–	74,268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附註b)	1,315	18,23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附註11)	253,376	1,202,06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c)(附註12)	21,255	22,353
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附註13)	243,231	(10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附註14)	81	37,9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c)	45,793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9)	79,825	–
撇銷應收賬款(附註c)(附註14)	–	5,358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附註10(c))	766,936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包括分類為僱員福利開支的約港幣20,348,000元及分類為董事酬金的約港幣45,296,000元。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未重列比較資料(附註1.2)。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未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而是在產生時計入損益。
- 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		
本期間支出		
— 香港	-	911
— 中國	1,996	3,341
遞延	(51)	(79)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1,945</u>	<u>4,173</u>

##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港幣1,592,30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58,247,000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61,618,811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7,815,008股)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568,176,188	15,663,401,881
轉換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14,748,197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93,442,623	-
報告期末後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	-	(14,110,335,070)
	<u>1,661,618,811</u>	<u>1,567,815,008</u>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61,618,811</u>	<u>1,567,815,008</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港幣1,592,30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58,24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61,618,811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7,815,008股)計算。

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是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i)轉換本公司的未償還可換股工具，原因是其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及(ii)行使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其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商譽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期／年初	660,674	660,674
減：期內減值虧損	(79,825)	—
於期／年末	<u>580,849</u>	<u>660,674</u>

兩個期間結轉的商譽已分配至(i)中國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業務賬面值約港幣659,169,000元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A」)及(ii)香港保險及證券經紀業務賬面值約港幣1,505,000元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B」)。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現金產生單位A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79,825,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原因是根據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減值測試，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 10.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不回收)		
— 中國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a)	686,168	731,731
— 其他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691,571	841,762
— 菲律賓上市股權投資	27,155	29,454
	<u>1,404,894</u>	<u>1,602,947</u>
流動：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 非上市財富管理產品(附註c)	345,196	1,148,314
	<u>345,196</u>	<u>1,148,314</u>

附註：

- (a) 結餘指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持有一家全牌照證券公司的股本權益。
- (b) 結餘指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股本權益。
- (c) 結餘指本集團於中國金融機構的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之公平值，該投資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或提早贖回。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 (「Wins Finance」，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Th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上市)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一項財富管理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74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812,424,000元)，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到期。然而，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636,765,000元)未贖回，且相關金融機構未退還投資組合。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並已與Wins Finance委聘中國一家外部獨立律師事務所協助該調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調查報告，發現資產管理人與若干其他人士已就投資人民幣750,000,000元簽署部分額外文件。Wins Finance並非該等額外文件的訂約方，且早前並不知悉該等額外文件。本公司正就如何採取行動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最大化而徵求法律意見。本公司保留權利尋求賠償投資損失，並將採取一切可能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人士提出法律訴訟。由於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應收利息的可收回性具有很高的不確定性，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766,936,000元。

調查結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之公佈。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2,097,961	2,141,61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22,771)	(1,695,060)
	<b>175,190</b>	<b>446,555</b>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提供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每年8.5厘之利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8厘至18厘之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貸款均無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應收貸款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之賬齡釐定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1,144	10,638
91至180日	1,253	3,562
181日至一年	14,244	794,687
一年以上	2,081,320	1,332,728
	<u>2,097,961</u>	<u>2,141,615</u>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1,695,060	320,00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6,334
	<u>1,695,060</u>	<u>326,334</u>
減值虧損撥備	253,376	1,427,502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58,776)
撇銷減值虧損撥備	(25,665)	–
	<u>1,922,771</u>	<u>1,695,060</u>

##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595,567	531,948	568,773	461,5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35,495	524,442	321,250	493,712
	<b>931,062</b>	1,056,390	<b>890,023</b>	955,272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41,039)	(101,118)	—	—
	<b>890,023</b>	955,272	<b>890,023</b>	955,2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3,201)	(91,946)	(113,201)	(91,946)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b>776,822</b>	863,326	<b>776,822</b>	863,326
分析為：				
流動資產			459,237	383,263
非流動資產			317,585	480,063
			<b>776,822</b>	<b>863,326</b>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91,946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2,748
	<b>91,946</b>	2,748
減值虧損撥備	21,255	89,198
於期／年末	<b>113,201</b>	<b>91,946</b>

### 13. 應收保理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保理款項	289,618	310,075
減：減值虧損撥備	(244,781)	(1,550)
	<u>44,837</u>	<u>308,525</u>

於報告期末，按應收保理款項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之賬齡釐定之應收保理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	24,989
91至180日	–	–
181日至一年	–	193,877
一年以上	289,618	91,209
	<u>289,618</u>	<u>310,075</u>

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1,55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1,618
	<u>1,550</u>	<u>1,618</u>
減值虧損撥備	243,231	–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68)
	<u>244,781</u>	<u>1,550</u>

##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買賣：		
孖展客戶	195,251	183,684
結算所	6,201	19,047
— 保險經紀業務	—	530
— 期貨經紀業務	4,785	4,738
— 融資擔保業務	28,382	23,741
	<u>234,619</u>	<u>231,740</u>
減：減值虧損撥備	(158,054)	(157,973)
	<u>76,565</u>	<u>73,767</u>

除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償還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與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期貨買賣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期分別為須按要求償還及一般最多12個月。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基於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或按要求	234,619	231,730
91至180日	—	10
	<u>234,619</u>	<u>231,740</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	157,973	135,41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2,441
	<b>157,973</b>	137,858
減值虧損撥備	81	22,284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2,169)
	<b>158,054</b>	157,973

#### 15.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交易日計算的結餘之賬齡均為30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0日)內。

#### 16. 計息借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即期：</b>		
銀行借貸，無抵押	-	28,000
其他借貸，無抵押	30,000	30,000
	<b>30,000</b>	58,000
<b>非即期借貸總額</b>	<b>30,000</b>	58,000
<b>即期：</b>		
銀行借貸，有抵押	2,554	23,813
銀行借貸，無抵押	-	15,000
其他借貸，有抵押	2,498,218	1,301,943
其他借貸，無抵押	43,000	-
	<b>2,543,772</b>	1,340,756
<b>即期借貸總額</b>	<b>2,543,772</b>	1,340,756
<b>借貸總額</b>	<b>2,573,772</b>	1,398,756

## 17. 可換股工具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值為9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2,200,000元)及港幣429,197,000元的若干可換股工具於轉換選擇權屆滿後分類為流動負債下其他有抵押借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股息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 業務回顧

#### 業務概覽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集團定位為創新金融服務平台，旨在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ii)提供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iii)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iv)提供融資服務；(v)證券及期貨投資買賣；(vi)投資控股；及(vi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市場回顧

本期間內，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貿易緊張及英國脫歐(英國退出歐盟)的政治摩擦尚未解決，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背景下，全球前景仍不明朗，金融市場動蕩不定。面臨香港持續社會事件及美中貿易緊張加劇(均嚴重影響了本地金融市場的情緒)等因素，香港金融市場尤其具有挑戰性。儘管中國中央政府持續釋放流動性，本期間內恆生指數下跌逾10%。

## 業務回顧

### 整體經營業績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7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負收益港幣152,0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虧損淨額為港幣1,83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740,000,000元)，虧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5.6%。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3,126,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港幣1,001,000,000元。綜合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i)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253,000,000元，乃由於極具挑戰性的市況影響了借款人還款；(ii)融資成本港幣386,000,000元，乃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起有關本公司貸款融資及可換股債務工具的指稱違約事件及交叉違約後累計額外融資成本；(iii)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243,000,000元，乃由於極具挑戰性的市況令信貸風險增加；(iv)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港幣767,000,000元，原因是一項財富管理產品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相關應收利息的收回可能性極不確定；及(v)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港幣80,000,000元。

本期間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1,59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港幣1,758,000,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96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12元)。

### 主要業務分類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7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負收益港幣152,000,000元)，原因是本期間內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錄得的虧損淨額極低，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錄得虧損淨額港幣283,000,000元。由於市況極具挑戰性，本期間內其他業務分類產生的收益亦大幅縮減。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類的收益概要載列如下：

**(i)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

**經紀**

本集團現時於香港、中國內地(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的交易所及海外(包括美國)主要股市買賣的證券、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除電話經紀服務外,本集團提供網頁及手機股票及期貨交易平台,支持實時交易及投資組合監察。

本期間內,經紀分類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港幣24,000,000元減少4.2%至港幣23,000,000元,主要是由於金融市場不穩定,令買賣證券的經紀收益減少,但這部分被買賣期貨的經紀收益增加所抵銷。鑒於經紀業務現貨市場停滯,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發展機構及零售期貨經紀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發佈自主研发的手機應用「民眾期貨王」,為散戶及專業投資者即時買賣期貨提供簡單易用的介面。本期間內,買賣的期貨總數為9,100,000份合約(二零一八年同期:4,200,000份合約)。具體而言,本集團錄得香港指數期貨交易大幅上漲,共6,700,000份合約(二零一八年同期:2,200,000份合約),以及海外期貨大幅增加(主要透過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歐洲期貨交易所),共2,400,000份合約(二零一八年同期:2,000,000份合約)。本集團將自身視為香港期貨市場主要經紀商之一,並將繼續發佈不同的創新產品及服務,以支持進一步增長。

**配售及包銷**

本集團擁有資深的專業人士團隊,向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交易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期間內,本集團參與多個二級市場融資項目。配售及包銷分類的收益為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港幣700,000元)。

## 孖展融資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本期間內，來自本集團孖展融資利息收入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港幣25,000,000元減少96%至港幣1,000,000元。減少是由於鑒於本地股市的市場風險加劇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採取審慎方法，令合約貸款規模減少。

### (ii) 提供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

保理服務方面，本集團向中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貿易融資服務，形式為轉讓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收付款管理、銷售賬戶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

融資擔保業務方面，本集團透過為中小企業從貸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信貸融資擔任擔保人，促進中小企業的融資機會。本集團相信，與在缺少擔保的情況下相比，其擔保服務有助中小企業客戶按更優惠的條款、更加方便、簡單及快捷地從銀行取得融資。

融資租賃服務方面，本集團專注於透過設備租賃及設備售後租回服務，向市場上服務不足的穩定、合資格的中小企業組織提供融資。

本期間內，融資擔保服務的佣金及費用、保理利息收入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港幣42,000,000元減少33.3%至港幣28,0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山西省（我們融資擔保服務的大部分現有客戶所在地）經濟持續低迷，令貸款活動減少；及(ii)中國經濟惡化及嚴格的財政政策宏觀調控，令我們主要客戶的融資機會減少。

### (iii) 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

本集團持有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牌照，可向公司及個人銷售普通及長期保險產品。

本期間內，保險經紀的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港幣13,000,000元大幅減少69.2%至港幣4,000,000元，主要是由於香港市況惡化及社會緊張加劇，加上保險經紀行業競爭更加激勵，令中國個人對香港保險產品的需求急劇下降。出售利潤率較高的保險產品補償了業務量的下降，因此本期間內該分類的毛利錄得適度增加。

**(iv) 提供融資服務**

該分類主要透過向主要居住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個人借款人提供短期無抵押貸款，以利息收入形式獲得收益。

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類錄得收益港幣15,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港幣27,000,000元減少44.4%。減少主要是由於鑒於最近報告期間現有貸款組合能否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以及市況全面惡化，管理層決定終止提供新貸款，導致未收回貸款金額減少所致。本期間內該分類的重心是收回應收貸款，包括對違約借款人採取法律程序並與其他借款人積極進行磋商。

**(v) 證券及期貨投資買賣**

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類錄得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虧損淨額極低，為港幣33,000元，該分類收益的虧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港幣283,000,000元大幅減少。減少主要是由於管理層針對市場狀況，採取極其審慎的方式。本期間內，本集團暫停自營賬戶內絕大部分證券買賣活動。本期間內，本集團未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股息收入(二零一八年同期：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港幣14,000,000元之證券買賣組合，主要為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柏榮」，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6)。柏榮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vi) 投資控股**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持有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主要透過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而實現持續戰略或長期目的。

本集團該投資之概要列示如下：

**(a) 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公司」)**

本集團現時持有證券公司(《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一間全牌照證券公司)的12.17%股本權益。證券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交易及證券資產管理相關業務。根據證券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證券公司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人民幣」) 583,000,000元(相當於港幣666,000,000元)、期內溢利人民幣134,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53,000,000元)、總資產人民幣10,204,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203,000,000元)及資產淨值人民幣4,13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540,000,000元)。

根據證券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證券公司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97,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30,000,000元)、年內虧損人民幣37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39,000,000元)、總資產人民幣7,12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8,337,000,000元)及資產淨值人民幣4,00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679,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證券公司對本集團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b) 實體A**

實體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持有金融服務業投資。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實體A錄得收益港幣30,000,000元、期內虧損港幣167,000,000元、總資產港幣4,831,000,000元及資產淨值港幣3,628,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實體A對本集團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c) 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 (「PSE」)**

PSE(股份於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上市,代號:PS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菲律賓股票市場提供交易、結算、存託及資訊服務。PSE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股價為每股179.6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27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198.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29元))。根據PSE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PSE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收益909,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139,000,000元)、期內溢利485,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74,000,000元)、總資產6,762,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1,022,000,000元)及資產淨值5,347,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808,000,000元)。

根據PSE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PSE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收益1,596,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238,000,000元)、年內溢利727,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108,000,000元)、總資產6,623,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986,000,000元)及資產淨值6,207,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港幣924,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PSE對本集團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d) 財富管理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持有中國金融機構的財富管理產品(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或提早贖回)港幣34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48,000,000元)。

該投資指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上市不可出售資產管理產品,初始到期時間為一年至五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至五年),可隨時贖回或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下其他金融資產。該投資由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投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固定收益金融產品,如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中央銀行票據。銀行或金融機構未向本集團披露該等產品的投資組合。如銀行及金融機構須贖回該等投資,彼等將按等於未償還本金加上應計未付利息的價格贖回。該投資的利息介乎每年5厘至9厘(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厘至9厘)(扣除管理費),須每季度、每年或於到期時收取。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該投資的投資收入港幣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港幣53,000,000元)。財富管理產品違約的詳情披露於本公佈報告期後事件一節。

### (e) 企業融資顧問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企業融資牌照，可有條件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相關交易及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意見。

由於行業市場競爭激烈，本期間內並無錄得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 前景

展望未來，鑒於全球股市近期經濟動蕩及年內美中之間貿易衝突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預計本財政年度內餘下期間經營環境將繼續艱難。本集團將繼續(i)採取堅定及果斷的態度收回應收貸款及賬款，並對金融服務業的新投資機會採取關注但審慎的態度，以加強股東的價值；及(ii)與所有債權人(包括債券持有人)及其他利益關係人緊密合作，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償債能力，並為所有相關方實現盡可能好的協商一致重組。

另一方面，全球(尤其是香港及中國)股市預計將繼續具有挑戰性及不確定。本集團自營團隊始終審慎進行性質、回報率及風險不同的多元化投資，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指於證券公司、實體A、PSE上市證券及財富管理產品之投資)，以獲取潛在股息回報、固定利息收入回報及資本增值，從而加強股東的價值。本集團自營團隊亦將密切監察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以進行潛在變現與獲得潛在股息回報及資本增值，從而加強股東的價值。

## 財務回顧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港幣368,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5,000,000元)，指(i)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Imagination」)的36.17%股權，賬面值為港幣18,000,000元；(ii)Jocasta Ventures Ltd(「Jocasta」)的36.17%股權，賬面值為港幣142,000,000元；(iii)FreeOpt Holdings Limited(「FreeOpt」)的31.38%股權，賬面值為港幣186,000,000元；及(iv)認購輝月融資租賃(寧波)有限公司(「輝月」)的15%股本權益(其中輝月全部繳足股本的6.78%已繳足)，賬面值為港幣22,000,000元。

Imagination為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Jocast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借貸服務。FreeOpt為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借貸業務。輝月為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擬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本期間內輝月仍暫無營業。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本期間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港幣29,000,000元。

###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港幣1,40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03,000,000元)，指(i)於證券公司12.1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17%)股本權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港幣68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32,000,000元)(於兩個報告期末的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25,0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港幣4,23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79,000,000元)的16.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0%)；(ii)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實體A」)的19.06%股本權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港幣69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42,000,000元)(於兩個報告期末的初始投資成本為港幣600,0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6.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9%)；及(iii)PSE上市證券，賬面值為港幣2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000,000元)(於兩個報告期末的初始投資成本為252,000,000菲律賓比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0.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5%)及PS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錄得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指中國金融機構的財富管理產品之公平值，有關產品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或提早贖回)港幣34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48,0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8.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9%)。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88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7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047,000,000元)。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港幣14,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0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0.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4%)及本集團資產淨值港幣1,00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26,000,000元)的1.4%(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8%)。本集團於整個本期間內持有上市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持有賬面值港幣1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000,000元)的柏榮上市證券，佔本集團持有的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97.9%(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7.4%)、本集團總資產的0.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4%)、本集團資產淨值的1.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7%)及柏榮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0%)。柏榮上市證券的初始投資成本為港幣8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購買之柏榮上市證券的股價為每股港幣1.28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柏榮上市證券的股價下跌至每股港幣0.211元。根據柏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柏榮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港幣36,000,000元及虧損港幣3,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港幣10,000,000元。柏榮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上市投資的個別賬面值均佔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不到5%。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港幣22,000,000元)，其中包括本期間於柏榮之上市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港幣19,000,000元)。

本集團參考股市波動及整體交易氣氛變現於上市證券的投資。出售的所得款項(如有)將用於擴張本集團現有業務線及一般營運資金。本期間內,本集團未收購或出售柏榮的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內,本集團變現其賬面值港幣405,000,000元之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3)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21,000,000元,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港幣283,000,000元。

#### **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25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港幣1,202,000,000元),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收回若干應收貸款的收回可能性極不確定。該等撥備金額基於已逾期結餘的賬齡、借款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因第三方借款人無法向本集團作出規定還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的撥備。鑒於全球股市近期經濟動蕩及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中國與美國之間貿易衝突的不確定性,該等借款人的還款率受到嚴重影響。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約港幣81,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港幣38,000,000元),指就我們孖展融資業務提供予孖展客戶的貸款的估計虧損作出的撥備。

借貸團隊專注於借款人的信貸管理,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為減少違約風險及管理營運現金流量,就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及向孖展客戶授出交易限額而言,本集團維持內部政策,包括對借款人及孖展客戶進行個人財務評估、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嚴格控制任何逾期結餘。此外,設有跟進措施,包括向借款人發出還款提醒函,安排與借款人會面要求立即還款,並已採取相關法律程序。

#### **應收保理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撥備**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應收保理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24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撥回港幣100,000元)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2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港幣22,000,000元),乃由於市況極具挑戰性,若干客戶還款延遲,令信貸風險增加。

## 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中收購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Wins Finance」）（「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分配至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A」）。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少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i)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ii)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測試。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於Wins Finance於Th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納斯達克」）上市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場報價及控制權溢價而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參考基於可用於提供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業務的資金作出的預測，不超過行業報告中包含的預測。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A經營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A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由於減值測試，本期間內已確認商譽減值港幣8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無）。

##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結餘指本集團於中國金融機構的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之公平值，該投資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或提早贖回。Wins Finance（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一項財富管理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74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812,000,000元），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到期。然而，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637,000,000元）尚未贖回，且相關金融機構未退還投資組合。由於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應收利息的可收回性具有很高的不確定性，本期間已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767,000,000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至港幣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港幣61,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減少。

##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港幣2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溢利港幣2,0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二零一八年同期：分佔虧損港幣2,000,000元)。

## 開支

節省成本為本集團監督日常經營之持續目標。於本期間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66,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港幣171,000,000元減少61.4%，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僱員福利開支總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港幣95,000,000元減少至港幣31,000,000元，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的僱員福利總額包括一次性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開支港幣66,000,000元。本期間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港幣11,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被發出清盤呈請及對具有逾期結餘的若干借款人及一名孖展客戶提出法律訴訟。本期間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港幣171,000,000元增加至港幣386,000,000元，乃由於本年度上半年起有關本公司貸款融資及可換股債務工具的指稱違約事件後累計額外融資成本所致。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減少至港幣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港幣4,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中國金融服務業務的中國稅項撥備減少所致。

## 可換股工具及計息借貸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首名認購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9)就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25元轉換成1,835,294,118股轉換股份)訂立一份認購協議(「首次認購事項」)。首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780,000,000元。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年4厘計息，以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約30%股本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行予首名認購人(「首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第二名認購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就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25元轉換成1,028,235,294股轉換股份）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437,000,000元。本金額為港幣437,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年4厘計息，以證券公司1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攤薄至證券公司的股本的12.17%）股本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行予第二名認購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港幣779,000,000元及港幣436,000,000元，已按計劃用於為民眾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孖展融資、投資控股及買賣證券）的業務擴張提供額外資金，借貸業務，並用作本集團的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首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1,000,000美元轉換權獲行使，已發行18,352,94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港幣7,800,000元轉換權獲行使，已發行18,36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81,761,881股股份。由於按基準為將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而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調整為1,568,176,188股股份。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4.25元，未償還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應佔的轉換股份已分別調整為181,694,117股股份及100,987,529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訂立一份承諾契據及一份補充契據（「該等契據」），以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根據該等契據，（其中包括）轉換價將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65元（已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而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65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將自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生效日期及之後起調整為每年7厘。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公司與首名認購人訂立一項承諾及一份補充文據（「該等文據」），以修訂首批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修訂首批可換股債券」）。根據該等文據，（其中包括）轉換價將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65元（已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而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65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與首名認購人訂立一份補充承諾，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進一步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首批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與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修訂首批可換股債券統稱「該等修訂」）。

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65元，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應佔的轉換股份已分別調整為1,188,000,000股股份及660,303,076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接獲第二名認購人的要求函（「第二名認購人要求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所述違約事件構成一項交叉違約事件（「交叉違約事件」）。鑒於交叉違約事件，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屬於並將即時到期及須償還（連同截至支付日期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如有）、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罰息及根據相關交易文件到期須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首名認購人一份關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生違約事件的通知（「首名認購人違約事件通知」）。根據首名認購人違約事件通知，首名認購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接獲的要求函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接獲的違約事件通知的公佈中所述事件，構成交叉違約，因此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構成違約事件。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完成後，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分別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60元及每股股份港幣0.59元。

於本公佈日期，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99,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76,516,400元）及港幣429,197,000元。

本期間內，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權屆滿後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下其他有抵押借貸。

有關上述段落中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該等修訂、第二名認購人要求函、交叉違約事件及首名認購人違約事件通知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Shinny Solar Limited（「貸方」）發出的違約事件通知（「貸方首份違約事件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貸方就9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05,978,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於融資協議日期，張永東先生（「張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當時持有約29.28%股份）亦為融資協議下本公司的個人擔保人。根據貸方首份違約事件通知，貸方指稱（其中包括）：(i)張先生不再實益持有本公司至少20%已發行表決權股本，因此根據融資協議已發生違反控制權變更條款；(ii)交叉違約事件，因此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及(iii)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綜合總債務淨值超過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60%，因此已發生違約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收到貸方發出的一份有關融資的違約事件及還款通知（「貸方第二份違約事件通知」）。根據貸方第二份違約事件通知，貸方聲稱，融資下所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已產生或未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將立即到期及須支付。

於貸方第二份違約事件通知日期，就融資應付的未付金額為91,64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18,842,000元），包括本金9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05,978,000元）及截至貸方第二份違約事件通知日期的應計利息1,64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2,864,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公司與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投資者」)訂立一份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88元轉換成2,111,902,494股轉換股份。本金額港幣185,847,419元的可換股票據按每年7厘計息，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若干股份、Wins Finance約7%股本權益及張先生持有的若干股份及張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建銀國際可換股票據」)。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建銀國際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8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建銀國際可換股票據應佔的轉換股份已調整為211,190,249股股份。

發行建銀國際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84,847,419元，已按擬定用於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投資者發行的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額7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有擔保票據(「二零二零年承兌票據」)中金額等於23,826,592美元的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投資者之要求函(「投資者要求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投資者發行的本金額30,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到期的有抵押有擔保票據(「二零一九年承兌票據」)、二零二零年承兌票據及建銀國際可換股票據(統稱「該等票據」)。投資者要求函中載述(其中包括)已發生違約事件，乃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少於港幣3,500,000,000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釐定)，導致違反各該等票據有關條件項下的契諾。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完成後，建銀國際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145元。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建銀國際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有關二零一九年承兌票據、二零二零年承兌票據及建銀國際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35,476,000元)、46,173,408美元(相當於港幣362,424,314元)及港幣185,847,419元。

有關發行建銀國際可換股票據、相關違約事件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

## 清盤呈請及委任監督會計師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收到投資者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呈請」)，要求高等法院將本公司清盤，理由是本公司無償債能力並無法償還合共111,629,994美元債務(即向投資者發行的該等票據的指稱未償還金額)。於法院清盤中，清盤開始後本公司財產(包括訴訟中財產)的處置、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變更無效，除非法院另有命令。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一份有關委任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之傳票(「傳票」)。傳票顯示，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在高等法院舉行聆訊。傳票的聆訊隨後已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以作實質性論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在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待呈請獲處置前委聘外部監督會計師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及建議重組後，投資者已撤回傳票。呈請的實質性聆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進行，預留一日由公司案件法官審理。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香港法院就(其中包括)轉讓股份向本公司授出認可令(「認可令」)。授出認可令後，儘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提出呈請，但除非法院另有命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變更，不會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82條而無效。

呈請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公佈。

## 重組及諒解備忘錄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經考慮本公司近期財務狀況，董事會(「董事會」)採納重組策略(「重組策略」)，以促進與債權人和解並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重組策略須待與本公司債權人及其他相關利益關係人磋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除備忘錄(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尚未就本公司債務重組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A」)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受限於正式協議的訂立，本公司將按照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而個人A及／或其指定人士將認購認購股份，代價將不超過港幣300,000,000元(「擬議認購事項」)。擬議認購事項完成後，個人A及／或其指定人士將持有經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30%。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擬議認購事項與個人A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重組策略及備忘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45元。該3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1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06%。完成認購事項的條件已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落實。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145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總現金代價共港幣43,500,000元。完成該認購新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5,682,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18,682,000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約63.2%已按擬定用於償還利息，而所得款項約0.8%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的餘下36%擬用作本集團未來的一般營運資金。

該協議及認購事項完成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公佈。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達港幣1,67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港幣45,0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2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2,0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48(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2)。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為港幣2,50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26,000,000元)，無抵押借貸為港幣7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3,000,000元)及可換股工具為港幣208,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48,000,000元)。借貸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及可換股工具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447.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1.8%)。本集團之借貸參考港幣最優惠利率或貸款人的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幣及美元借入。本集團面臨因各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幣及美元有關。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被認為有限。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的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4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52,000,000元)。董事始終密切監察手頭上的流動資產金額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股東資金港幣62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57,000,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港幣3,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以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公司擔保抵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銀行存款港幣23,000,000元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公司擔保抵押)。其他借貸港幣702,000,000元(相當於90,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2,000,000元，相當於90,000,000美元)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之2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股本權益以及張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其他借貸港幣1,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000,000元)以賬面值港幣11,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的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票據以本集團持有的若干上市證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若干股份、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約1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股本權益、張先生持有的若干股份以及張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個人擔保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有抵押借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批可換股債券)港幣772,000,000元(相當於99,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72,000,000元，相當於99,000,000美元)以本集團持有的Wins Finance約3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股本權益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有抵押借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港幣42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9,000,000元)以本集團持有的證券公司之12.1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17%)股本權益抵押。

##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透過Wins Finance持有中國若干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管理的若干財富管理產品(「該等產品」)。其中一項該等產品(原投資額為人民幣750,000,000元，餘下本金額為人民幣74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約港幣812,000,000元))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到期。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58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港幣637,000,000元)未贖回，且相關金融機構未退還投資組合。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並已與Wins Finance委聘中國一家外部獨立律師事務所協助該調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調查報告，發現資產管理人與若干其他人士已就投資人民幣750,000,000元簽署部分額外文件。Wins Finance並非該等額外文件的訂約方，且早前並不知悉該等額外文件。本公司正就如何採取行動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最大化而徵求法律意見。本公司保留權利尋求賠償投資損失，並將採取一切可能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人士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認為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應收利息的可收回性具有很高的不確定性，本期間已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767,000,000元。

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調查結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之公佈。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Wins Finance及其若干執行人員在近期於兩個美國地區法院提出的兩宗民事證券訴訟（「訴訟A」及「訴訟B」，統稱為「該等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均為推定集體訴訟，原告律師尋求代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購買了Wins Finance證券的全體股東。該等訴訟均主張《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相同法定違規行為，總而言之指稱被告在Wins Finance的招股章程、新聞稿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提交的文件中作出了有關其增長、業務前景及內控充足性的虛假及誤導性陳述，或未能披露相關重大事實。該等訴訟亦指稱，Wins Finance在提交予美國證監會的文件中虛假陳述了其重要執行人員的地點。該等訴訟進一步指稱，當相關錯誤陳述或遺漏被投資者知悉後，Wins Finance的股價下跌。原告尋求金額未定的損害賠償，包括利息、成本、律師費及法院認為正當的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訴訟A的原告向美國地區法院提交通知，自願中止訴訟A，任何一方不受影響，亦毋須承擔任何費用，法院隨後終止訴訟A。因此，Wins Finance董事認為，訴訟A不會再產生其他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法院頒佈命令，就訴訟B委任首席原告及首席律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訴訟B的首席原告提交經修訂集體訴訟起訴書。經修訂起訴書指稱有關Wins Finance的主要行政人員的虛假陳述為證券欺詐提出索償（所指稱虛假陳述導致Wins Finance被列入羅素2000指數，後被剔除出該指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Wins Finance動議因未能對其說明索償而駁回經修訂起訴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法院頒佈命令，拒絕Wins Finance的駁回動議。因此，訴訟B將進行收集事實階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各方律師參加法院的初步時間表規劃會議，法院已就文件披露及額外動議決定適當的時間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原告針對若干個人被告人向法院提交傳喚證明及經修訂起訴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該等個人被告人動議因未能對其說明索償而駁回經修訂起訴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首席原告提交動議，尋求集體認證。在該動議中，首席原告未說明指稱集體損害總金額，亦未提出任何相關計算方法。Wins Finance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提出對該動議的異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法院頒佈一項命令，駁回對一名個人被告人的訴訟，無損權利，理由是首席原告未能及時向該個人被告人送達傳訊令狀及經修訂起訴書。

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進行庭外調解，Wins Finance已代表所有餘下被告人原則上同意和解該集體訴訟。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頒佈命令，初步批准和解，並重新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最終和解批准聆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09名員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25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本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3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95,000,000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標準回報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僱員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以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期及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企管守則的情況：

守則條文第A.6.7條－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原因是彼等須處理其他事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http://www.freeman279.com))刊登。本集團之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王翔弘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楊浩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